

金門縣1999派工

單位	執行機關	通報項目
建設處	建管科	競選廣告鷹架
		違建
民政處	金湖鎮公所	中正公園路燈故障(含牌坊及環湖路路燈)
	宗教禮制科	榕園內路燈、草坪及中正公園環境維護
	宗教禮制科	茅山塔、料羅公園草坪、朱子祠等環境維護
工務處	土木科	道路開挖申請
	水利科(自來水廠)	污水設施阻塞
	水利科	水利設施損壞
	企畫科	城鄉工程執行疑義
	建築科	其他公共工程施工疑義
觀光處	交通行政科	交通標誌損壞、傾斜
	交通行政科	浯江溪停車場設施損壞
	港務處工務課	1.在建工程缺失反應改善
		2.工程保固缺失反應改善
養護工程所	公園路燈養護課 67678	公園設施報修
		路燈設施故障
		公園樹木傾倒
	違建拆除課	房屋倒塌
		危險招牌
		縣道水溝(含溝蓋)損壞
		縣道積水

	道路養護課 67653	低窪地區積水
		道路損壞
		道路坑洞修補
自來水廠	生產供水課	用戶無水、漏水、售水機故障及管線破損之報修
		儲水桶無水
	污水課	污水設施阻塞、漏水及管線破損報修。
	工務課	反映管線工程施工問題
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	交通執法工作及交通事故相關案件
	各分局	人與動物噪音處理
	各分局	違規停車處理
	1.近鄰室內喧鬧、動物吠叫、車輛防盜器、夜市攤販叫賣等不具持續性或不易量測 2.於騎樓、人行道、路旁、巷弄堆置物品或設攤營業致影響通行或觀瞻者 3.有牌廢棄車輛之拖吊	
空保科	空污(餐飲業油煙、一般異味)	
	噪音(一般噪音、機動車輛噪音、航空噪音)	
	營建污染、揚塵、露天燃燒	
	★營建防塵網	
廢管科	大型廢棄物清運聯繫	
	鄰里無主垃圾清運	
	棄置營建廢棄物	
	廢棄車輛、廣告旗幟(競選旗幟)	
	資源回收	
	海岸垃圾、禽鳥污染	

環保局		廚餘
		★冷氣滴水
	行政科	道路污染(路面砂石)
	水保科	水污(事業廢水、生活污水)
		海洋油污
<p>1.工廠排放異色或異味廢(污)水。 2.河川顏色異常或魚類發生大量死亡。 3.傾倒垃圾、動物屍體等廢棄物於河川。 4.工廠排放黑煙或異味氣體。 5.餐飲場所排放油煙或惡臭。 6.交通運輸車輛排放黑煙(記錄車牌號碼)及地點、時間。 7.營建工程、工廠、營業場所、擴音設施或娛樂場所音量過大而干擾談話或擾人清靜。 8.婚喪、廟會等民俗活動擴音設備干擾生活。 9.發現於土地掩埋或排放不明化學物質。 10.隨地丟棄廢棄物或廢土。 11.垃圾掩埋場處理操作不當，形成惡臭、蚊蟲叢生或垃圾飛揚。 12.廣告海報、旗幟隨地張貼豎立。 13.建築拆除物等堆積而無清除。</p>		
林務所		枯危木處理
		風倒木處理
		行車時被路樹打到車輛損壞如何處理
		修剪路樹或砍除
		我家鄰近要種植花木要如何提出申請
		林木病蟲害防治處理
		申請花苗程序
地政局	測量課	測量控制點維護
	地權課	重劃區內公共設施保固責任內損壞報修
	藥物食品檢驗科	食品、藥粧檢舉案

衛生局	保健科	菸害防制檢舉案
	醫政科	民眾對於醫療院所相關陳情、檢舉案
	保健科	補助自費健康檢查
港務處		行政業務
		庶務管理
		料羅港區通行證申請核發、換(補)發
		水頭港區識別證申請核發、換(補)發
		船舶進出港業務
		船席安排
		繳交規費
		小三通航班資訊
		停復航資訊
		貨物託運
		碼頭領貨
		貨物進出口報關相關
		貨物進出倉棧申請、繳費
		碼頭裝卸派工申請
		碼頭燃放鞭炮、金紙等申請
		裝卸機具進入港區申請
		裝卸管理費繳交
		夜間照明設備費用繳交
	在建工程缺失反應改善	
	工程保固缺失反應改善	
動植物防	第二課	流浪動物捕捉 (犬隻管理)
	第二課	動物急難救助
	第二課	動物保護案件投訴
	第一課	偶蹄類動物防疫、防疫事故損失補償及診療

防疫所	第一課	野鴿造成環境污染，提供消毒水及建議驅趕方式
	第一課	協助畜主圍捕脫繩或跑離畜牧場之家畜。
	第三課	紅火蟻鑑定及防治
採購招標所	第二課	標案要怎麼取得？
	第二課	招標文件要寄送到哪裏？
	第二課	是不是都要繳納押標金？
	第二課	如何申請退還押標金？
	第一課	如果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要怎麼辦？
	第一課	如何向機關提出異議？
	第一課	提出異議後，如果要申訴，該向那個機關申訴？
	第一課	標案有問題，要問誰？

農 業 試 驗 所	農務研究課	一條根如何種植？獎勵金如何申請？
	農務研究課	如何領取果樹苗木？
	農務研究課	有保健植物苗可領取嗎？
	農務研究課	何時可以至農試所剪甘藷苗回家種植？
	農務研究課	何時可以領取山藥薯塊？如何種植？
	農務研究課	各項農作物栽培問題諮詢
	農業推廣課	休閒農場環境(烤肉區、遊戲區、滑草區等)設備損壞

二 案件處理時限表

處理時限	
A類	B類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3天	
6天	
24小時內清除完成	
24小時內清除完成	
24小時內清除完成	
送件申請日起約10個工作日核發路證	無二階段規定
48小時內初步會勘及處置	7日內修復完成及系統登錄。
48小時內初步會勘及處置	1.屬立即改善者，7日內完成修復及系統登錄。 2.屬計畫改善都，則納入年度工程整建。
24小時內初步會勘及處置	3日內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
48小時內初步會勘及處置	5日內完成回復或修復及系統登錄
24小時內完成警示措施	30日內完成修復與系統登錄
24小時內完成警示措施	30日內完成修復與系統登錄
24小時內初步會勘及處置	視工程難易，改善完成立即至KM系統回覆。
48小時內完成初步勘驗	7日內完成修復。大規模修復則併入年度整建案。
4小時內修復完成	24小時內修復完成
24小時內完成剪修扶植	及時配合完成及系統登錄。
24小時內完成清理	如面積過大廢棄物達100噸以上10天完成清理及系統登錄
24小時內完成拆除	有立即性危險以A類處理
24小時內完成檢修	損壞面積過大15天內完成及系統登錄
24小時內完成抽水	天候不佳續雨，須待允許抽水，視積水狀況3日內完成及系統登錄。

24小時內完成抽水	天候不佳續雨，須待允許抽水，視積水狀況4日內完成及系統登錄。
早上通報，下午派員，下午通報，隔天早上派員，如為緊急通報先臨時派員做交維處理。	盡量在二天內完成。
24小時內完成緊急（臨時性）修復	主次要道路於15日內完成方正銑刨修復。
上班時間4小時內人員到達現場勘查進行搶修。	3天內完成系統回復。
白天4小時內派員補水。（下班後通報案件，隔日優先補水）	2天內完成系統回復。
上班時間8小時內人員到達現場勘查進行處理。	2天內完成系統回復。
上班時間4小時內人員到達現場勘查進行處理。	3天內完成系統回復。
24小時回覆	7日內回覆
1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	7日內回覆
1小時內到達現場處理	7日內回覆
劃之聲音	
4小時內，現場查看與督導	一週內追蹤改善情形
4小時內，現場查看與督導	一週內追蹤改善情形
4小時內，現場查看與督導	一週內追蹤改善情形
1小時內通知所屬鄉鎮公所，以及民眾約定地點與清運時間。	1.本項陳情案件為 鄉鎮公所權責 2.請民眾逕洽各鄉鎮公所以爭取時效。
1、當日下午4時內通報者，於4小時內通知鄉鎮公所清運。 2、當日下午4時後通報者，於次日12時前，通知各鄉鎮清運。	
1日內現場查看與督導	查獲來源者於一週內追蹤改善情形。
1日內現場查看與督導	一週內追蹤改善情形
1日內現場查看與督導	一週內追蹤改善情形
1日內現場查看與督導	一週內追蹤改善情形

1日內現場查看與督導	一週內追蹤改善情形
2小時內現場查看與督導	1日追蹤改善情形。
4小時內，現場查看	1.一週內追蹤改善情形。
上班日1小時內；非上班日2小時內現場查看與稽查。	2.若涉及工程改善者，則依實際施工進度為原則。
青夢。	
48小時內伐除並清運或暫移至無影響交通之處。	7日內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
請通知林務所經理課，將於2小時內前往清運或暫移至無影響交通之處。	7日內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
請通知林務所經理課，將於2小時內會同警方與保險公司前往現場。	7日內辦理出險作業，後續俟車輛修復後辦理和解作業。
48小時內派員聯絡民眾說明申請程序，民眾提出申請後7日內辦理會勘事宜。	
48小時內派員聯絡民眾說明申請程序，民眾提出申請後7日內完成苗木核撥事宜。	7日內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
3天	
48小時內派員聯絡民眾說明申請程序，民眾提出申請後7日內完成苗木核撥事宜。	7日內完成回復及系統登錄。
4小時內現場勘查	
8小時內會勘及通知權責單位	1.屬保固期內可立即修復者，3個工作天內修護完成及登錄系統。 2.修復工項之材料本地無法立即取得者，於通知日起7個工作天修復完成及登錄系統。
6日內完成	14日內完成

6日內完成	14日內完成
6日內完成	14日內完成
6日內完成	14日內完成
即時處理	無第二階段規定
24小時審查核定	5日內核發證件
即時處理	無第二階段規定
24小時內審查核定	無第二階段規定
即時處理	無第二階段規定
24小時內初步會勘及處置	視工程難易，改善完成立即至KM系統回覆。
3天	7天

3天	7天
3天	7天
3天	7天
<p>一、紙本標案資料請到金門縣採購招標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72號)購買；一小時內辦理完成。</p> <p>二、如以電子領標可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http://web.pcc.gov.tw)購領，依網站流量速率一般十分鐘內完成。</p>	決定購買那個標案後，紙本招標文件30分鐘內能製作完成並隨時取件。
<p>一、請郵寄到「金門郵政第73號信箱」。</p> <p>二、請到金門縣採購招標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72號)投入投標箱內。</p>	開標當日受理完成。
因為有些標案要繳納，有些則不需要繳納，所以要在該招標公告的「是否繳納押標金」欄位查看，才可知道。	開標當日受理完成。
<p>一、得標廠商的押標金會轉存洽辦機關帳戶處理，一日內處理完成。</p> <p>二、未得標廠商的押標金，會依投標廠商所填寫的「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所勾選退還方式，由出納當日辦理退還。</p>	如需現場領回，於10分鐘內完成。
機關受理廠商釋疑申請，於開標前機關向廠商提出回復說明，	視等標期限長短，一般15日內完成回復及系統登入
必須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書，受理異議之機關於次日起15日內回覆。	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依該會行政程序期限辦理
請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地址：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依該會行政程序期限辦理
招標公告內容，最上方有機關資料，裏面有承辦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或是在附近說明欄內也可以看到洽辦機關承辦人的姓名及聯絡電話。承辦人員隨時答覆。	視問題處理時限

<p>一條根適合播種栽培期為4月清明節過後，適合種植在不積水農地，生育期長達18個月，需勤勞的除草方能使一作根生育良好。申請獎勵金民眾需攜帶身份證、印章及土地權狀影本至本所申請，如農地非本人所有需附委託書或填寫切結書，另需配合本所，願接受查驗2次，作物生育率達80%以上，每0.1公頃補助6000元。</p>	<p>受理農友登記，並於7月與11月進行生育調查，12月發放獎勵金。</p>
<p>每年於2月底3月初，本所會在金門日報社刊登公告，廣為知照農友，受理電話登記，並於3月底至4月，通知農友至本所領取果苗，並酌收成本價。</p>	<p>引進及培育適合地區推廣種植果樹苗木，整理完畢通知農友至本所繳費領苗。</p>
<p>本所有培育迷迭香、石蓮花、洛神（或種子）、白鶴靈芝苗可供民眾申請領取。</p>	<p>每年春季進行各項保健植物培育，俟發芽成苗再行推廣索取。</p>
<p>可於5月下旬至7月上旬電洽農試所承辦人諮詢可供剪取之品種，並於上班時間攜帶刀片至本所剪甘藷苗。</p>	<p>受理農友蒞所登記剪取甘藷苗。</p>
<p>於4月中旬開始推廣山藥薯塊供地區農友種植，領取薯塊時並告知栽培要領（發放栽培簡介）。</p>	<p>受理農友蒞所登記領取山藥薯塊。</p>
<p>4小時內與民眾聯繫回覆。</p>	<p>如需現地勘查，於2日內完成。</p>
<p>24小時內完成初步會勘處理及登錄</p>	<p>15日內完成回復及系統登入</p>

金門縣19

執行機關		通報項目
金城鎮公所	環保課	污染舉發(空污、臭味、水污染、廢棄物、毒化物、土壤污染、公廁、環境衛生)
		巨大型廢棄物清運聯繫
		鄰里無主垃圾清運
		雨水下水道側溝清淤
		犬隻狂吠
		家犬管理、野犬捕捉
		野棄犬屍處理
	建設課	一般道路非石板鋪面之路面毀損
		一般道路石板鋪面之路面毀損
		路側溝溝蓋毀損
路側溝結構毀損		
金湖鎮公所	金湖鎮公所	中正公園路燈故障(含牌坊及環湖路路燈)
	環保課	1.住家環境衛生 (髒亂垃圾、雜草清除等) 2.蚊蟲消毒 3.水溝不通清淤 4.野犬貓捕捉 5.廢大型家俱清運 6.家犬管理(3天)
	觀光課	1.公園公共設施維護 2.路燈、景觀燈維護
	建設課	1.道路坑洞處理 2.排水溝溝蓋損壞處理 3.公共工程
	建設課	1.建管業務 2.道路工程 3.水利工程 4.城鄉風貌工程

金沙鎮公所	工務課	1、公共工程 2、水利工程與下水道業務 3、鄉村整建
	清潔隊	1、環保業務 2、資源回收
	行政課	1、環保業務 2、資源回收
	民政課	1、相關民政業務 2、兵役 3、調解
	社會課	1、相關社會福利 2、社區業務 3、健保
金寧鄉公所	民政課	1、相關民政業務 2、兵役 3、調解 4、健保
	社會課	1、相關社會福利 2、社區業務 3、圖書館業務
	農觀課	鄉轄綠美化植栽維護
		鄉轄樹木移除修剪
		鄉轄農地農用證明
		路燈架設
		路燈維護
		反光鏡
		跳動路面
		架設紅綠燈
		車站牌架設
		豬隻防疫作業
		牛隻防疫作業
	雞隻防疫作業	
	路面破損	
	區排清淤	

所	建設課	違建查報
		建築材料亂放
		施工影響公安
		整建需求
	清潔隊	鄉道社區割草
		排水溝疏通
		鄉道泥沙清除
		妨害交通花木
		垃圾稽查
		大型家具.家電
		噴藥消毒
		海漂垃圾清除
		蚵道清掃
		家犬管理

99派工案件處理時限表

處理時限	
第一階段	
上班時間4小時內到現場勘查，例休日24小時內辦理現場勘查。	
上班時間24小時內完成與民眾約定地點與清運時間，例休日不受理服務。	
上班時間24小時內完成現場勘查，例休日不受理服務。	
3天	
3天	
3天	
上班時間4小時內清除完成及例休日12小時內清除完成。	
24小時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	
24小時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	
24小時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	
24小時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	
24小時內清除完成	
24小時內完成處理	
24小時內到達現場會勘	
24小時內通報相關單位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	
24小時內初步會勘及處置，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	

24小時內初步會勘及處置，完成臨時搶修或設置安全措施
1小時內完成與民眾約定地點與清運時間，若1小時內聯絡3次無法連絡上民眾，先將連絡情形(含聯絡時間)回報，並持續聯絡眾，完成約定後再回報。
即時處理
3天
3日 文轉林務所
請當事人至公所送件
會勘
會勘
會勘呈報
會勘呈報
會勘呈報
會勘呈報
收集隨時處理
隨時呈報防疫所
雞隻三個月做一次調查
1天
3天

3天
3天
3天
7天
10天
3天
3天
3天
7天
3天

第二階段

無第二階段規定

無第二階段規定

無第二階段規定

無第二階段規定

無第二階段規定

無第二階段規定

無第二階段規定

7日內完成回復

7日內完成回復

30日內完成回復

14日內完成回復

完成後回復及系統登錄

依會勘結果立即改善及系統登錄

30日內完成回復及系統
登錄

14日完成回覆及系統登錄

14日完成回覆及系統登錄
無第二階段規定
本課處理
林務所執行
會勘簽核
養工所執行
觀光處維護
觀光處執行
公車處執行
毛豬場施打疫苗
防疫所執行
7天
14天

7天
7天
7天
視經費爭取情形
10天
3天
3天
3天
7天
3天
3天
3天
3天